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該期間內虧損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就發佈本公司尚缺欠之財務資料並無產生專業費用(即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初步審閱為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公佈。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計劃及提交新上市申請(「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及應用指引2，本盈利警告公告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

或會計師須刊登報告，而報告須載入本公司下次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有見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上文所述收購守則之報告規定時，遇上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收購守則就本盈利警告全文重載並刊登報告，並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公告早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刊發，收購守則第10.4條下就本盈利警告公告刊登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警告公告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準則，且並非根據收購守則刊登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警告評估復牌計劃下擬進行交易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復牌計劃下擬進行交易受多項先決條件所限，其未必能獲達成，且有關交易待聯交所審閱後或會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授出批准本公司即將提交的新上市申請，因此未必進行復牌計劃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